



#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南燕里、安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南燕里、安招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里別  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黨  | 學歷  | 經歷  | 政見   |
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--|
| 南燕里 | 1  |    | 趙順發 | 41年07月15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燕巢國民小學畢業。<br>縣立岡山初級中學畢業。<br>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。 | 緯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<br>緯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<br>偉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<br>高雄市燕巢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    | 一、配合市政府、公所政策，做好溝通橋樑。<br>二、結合社區整頓里內環境衛生、美化。<br>三、弱勢、單親及外籍配偶福利爭取。<br>四、關懷、照護老人休閒，爭取各項福利，充實老人活動設施，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品質。<br>五、加強配合政府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。<br>六、勤快熱忱、講求效率、服務鄉親、不分黨派、位階，更積極向市府爭取里鄰基層建設。 |
|     | 2  |   | 高慈剛 | 61年11月02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燕巢國民小學。<br>燕巢國民中學。<br>國立岡山農工。               | 燕巢區第一屆南燕里里長。<br>燕巢區第二屆南燕里里長。<br>民主進步黨第五屆黨代表。<br>燕巢消防隊義消隊員。<br>燕巢警友站總幹事。 | 秉持一貫、用心、盡心、全心、扶助弱勢、照護老人。   |
| 安招里 | 1  |  | 李金福 | 48年11月02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國中  | 安招里現任里長   | 一通電話、服務就到<br>這個承諾、始終如一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|        | 名 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 
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南燕里、安招里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| 編號 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336 | 安招社區活動中心     |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-2號  | 安招里  | 1-3、29、40-46鄰            |
| 0337 | 安招里神元宮<左側廟室> |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號    | 安招里  | 4-10、21-25鄰              |
| 0338 | 安招里神元宮<右側廟室> |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號    | 安招里  | 11-20、26、27、28鄰          |
| 0339 | 燕巢國中（特教教室）   | 南燕里21鄰中興路267號  | 安招里  | 30鄰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348 | 燕巢教會         | 南燕里10鄰中南路20-1號 | 南燕里  | 1-9、12、13、15、18、31-32鄰   |
| 0349 | 燕巢區老人活動中心    | 南燕里29鄰中南路23號   | 南燕里  | 10-11、14、16、17、19-24、29鄰 |
| 0350 |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| 西燕里2鄰中民路592號   | 南燕里  | 25-28、30鄰                |

#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